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行政助理 詹寓安
電話：3322101#7593
電子信箱：8002039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18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5001872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114-2當遊戲進入課堂：互動式教學設計實作(不分科)」實施計畫，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並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年3月2日附教字第115000223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三、顛覆傳統講授模式，邀請老師從「玩家」體驗出發，進階為課程「設計師」。課程採「體驗、解構、實作」三階段進行：透過實境解謎，親身感受遊戲驅動學習的歷程；接著由講師拆解設計邏輯，探討如何將學科知識與敘事文本結合，轉化為具體學習成果；最後透過實作練習，運用數位工具孵化出專屬的互動教案。

四、研習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5年3月25日(三)8時40分至17時30分。

教務處 115/03/09 07:39



1150001476

有附件

(二)地點：龍瑛宗文學館、新竹北埔街區。

(三)參與對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實習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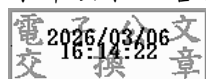
(四)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五、本案研習業函知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特函轉本市公私立國中小，請轉知所屬教師參加，並請學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六、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